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
路5號

承辦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5605

電子信箱：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1260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土語文教育實習機構與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擇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111學年度起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本部108年5月10日發布中等階段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於109學年度啟動本土語文師資職前教育，修畢本土語文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生，預計自111學年度（111年8月）起修習教育實習，合先敘明。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同辦法第12條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1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



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三、本土語文為新增之師資類科，考量本土語文課程自111學年度始全面實施，以及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為利師資培育及政策實施之必要，自111學年度起至114學年度止，本土語文師資類科教育實習宜認處稀有類科，爰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受1人之限制，倘前述模式仍無法媒合則可採協同教學模式，由語文領域且符合實習輔導教師資格者，協同具2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教學實習輔導，該協同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得自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項下調整勻支，其聘任、共同評定成績方式及輔導費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契約訂定。
- 四、本部依規定每兩年將各該主管機關選定之教育實習機構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為利各校擇選本土語文教育實習機構，已將111學年度教育實習機構、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之學校名單，以及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認證者任職（非等同實際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之109學年度中等學校名單等資訊，整合並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渠等學校選修課或教師之開課經驗，有利於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之實施，可為優先洽談教育實習機構之參酌。
- 五、請依上述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師資生及教育實習機構配合相關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1/04/01
10:50:39